

帮找工作、帮买学区房、帮落户……

热心肠的“老实”朋友

5年骗她转账400余次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黄爱丽

5年时间内,被同一个人骗了400余次,听起来是件很不可思议的事,却在现实生活中真实上演了……

最近,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。被告人阿梅(化名)扮演区长、行长、图书馆馆长等角色,以各种理由从好友小兰(化名)那里“搞钱”400余次。直到案发,小兰依然不敢相信,自己竟陷入“盲区”一直被骗到现在。

“贴心”小姐妹
说能帮忙找工作

小兰和阿梅原是同事,两人情同姐妹。2019年,小兰从原单位离职,之后一直没找到新工作。阿梅得知后,热心地告诉小兰,说自己有关系,可以帮她找一份体制内的安稳工作。“最开始,她给我介绍了一份在城投公司的工作。”小兰说,上岗前,阿梅陆续让她交了1万元钱,包括所谓的工作服、培训费、股权认购费、新公司募集等。那时,刚好处于新冠特殊时期,虽然没去单位,却也收到了工作服以及逢年过节的一些福利。

“后来,阿梅说她认识的领导调到了市政府,又让我跟着去那边搞个事业编制。”在办理入职手续期间,一位自称是“市政府人事专员”的人加了小兰的微信。他告诉小兰,事业编制需要缴纳车险、子女医保等费用,还要去领导那边“打点打点”。就这样,小兰又陆续开支了几万元。然而,这次事业编制又由于领导变动等原因,没有最终落实。

阿梅遂向小兰承诺,一定会帮她找到合适的工作。“后来,她给我介绍了档案馆、图书馆的工作,但我一天班都没上过,连面试、体检都没有过。”小兰也曾觉得不对劲,可转念一想,阿梅看起来那么老实本分,家里确实也有政府资源,虽然每份工作都没能到岗,但在入职过程中,也都跟相关领导有过联系。在她看来,阿梅也许办事不力,却从没想过阿梅会骗她。

“神通广大”的她
还能帮买房帮落户

2018年下半年,为了小孩读书,小兰卖掉了自己名下的房产,想置换一套学区房。阿梅说,自己父亲在城投公司拆迁办工作,有办法以较低的价格买到翰林兰庭的房子。小兰对此深信不疑。两人看完房子后,很快就有办证中心的沈总和孙经理、房管处的赵主任等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小兰,以房子需要交定金、契税、银行保证金、土地划拨费定金等理由,前后要走了1万多元。折腾了一段时间,房子又没买成。

2022年,为了“弥补愧疚”,阿梅继续给小兰出谋划策。她表示,自己可以想办法搞一套学校附近的公租房,帮她把户口挂靠过来。阿梅给小兰找的“公租房”,就在秀湖边上。小兰交了各种费用后,带着孩子在“公租房”居住了一年多,可迁户口的事依然没有着落。眼看孩子就要上小学了,小兰心急如焚,两人还为此发生了争执。

2023年,小兰一怒之下报了警。直到警方介入,小兰才知道,自己整整被骗了5年。所谓的帮找工作、帮买学区房、帮落户,全是假的!

1人分饰多个角色
行骗5年多

“我真没想到,她一直都在骗我!”得知真相后,小兰崩溃。她不断地回想起,这几年来,自己一次次被骗的经历。

小兰认为,这5年来,阿梅每次帮忙,都煞有其事。在阿梅帮助介绍工作的过程中,自己都曾与那些单位的领导建立过联系,其中不乏副区长、银行行长、图书馆馆长等“大人物”。在帮助买学区房、帮落户的过程中,前后也有不少办事人与她联系。“其实我也怀疑过,但我总觉得,不可能这么多人联合起来骗我吧。”

可事实上,这些人都是阿梅自己一人假扮的。阿梅从网上购买了许多流量卡,假冒相关工作人员与小兰联系。为了取信于小兰,也花了一些本钱。比如,每次给小兰“介绍”工作,都会给小兰买工作服,安排入职体检等,尽量在流程上显得逼真。实在编不下去了,才以领导调走等为由,谎称为她再找其他工作。一方面,阿梅一直资金紧张;另一方面,小兰确实也好骗。于是,就一直骗了这么多年。

经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,2018年6月到2023年11月期间,阿梅共计从小兰处诈骗14万余元。而这些钱,早已被她挥霍一空。案发后,阿梅的家人帮她退出了所有行骗所得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认为,阿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4万余元,属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因其有自首、退出违法所得等行为,在量刑上建议酌情从轻处罚。最终,阿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三万元。



《检察日报》蒋长顺 温珉珉

宣称有可靠亲戚在社保局上班,有能力可以帮忙补缴养老保险和办理退休等业务,即使没有工作也可以帮忙寻找“挂靠公司”。三年时间内,凌某以帮助办理退休、补缴养老保险为借口,诈骗金额共计41万余元。近日,经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凌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.8万元,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关损失。

谎称有门路可办理退休

“老板娘,帮个忙,麻烦帮我现金转到微信上。”2020年春,凌某如往常一样又来到某饰品店,找店主蒋某帮忙将现金通过微信转账给她。

“凌姐啊,现在都用手机支付,你怎么手头上有这么多现金啊。”店员小张见凌某每个月都来店将现金换成微信零钱,便询问。凌某告诉小张,其丈夫办理了提前退休,她这么做是为了方便使用退休金,并声称其姑姑在上级社保局上班,可以帮人办理提前退休,对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,也可以通过找公司挂靠劳动关系、补办假工资单的方式补缴职工社保,正常领取退休金。

“只是这个操作起来还是有点麻烦,需要给点手续费。”凌某所说的手续费其实就是好处费,她说只需一次性给3万元好处费打点关系,便可成功办理。虽然费用很高,但小张想到事情办成后丈夫每月都有了基础保障,加上自己每月打工的工资,两人晚年生活会轻松不少,不免动了心。2020年9月,小张向凌某转账3万元,并将其丈夫的身份证、社保卡、户口本等资料都提供了凌某。

凌某对小张说:“因为一年只有两次审批,2020年的审批时间已过,2021年4月一定能办下来。”凌某的话给小张吃了一颗“定心丸”。其间,凌某多次以审批等原因拖延办理时间,让其耐心等待。

“退休办下来了,你重新办个存折,退休金马上就能到手了。”直到2022年1月,凌某将退休证拿给小张,小张夫妇为感谢凌某,邀请凌某一家吃饭,并给了她2000元红包。

2022年3月,凌某再次找到小张,声称像小张这种没有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,她也可以帮忙找公司挂靠劳动关系,办理退休手续,领取退休金,即使资金周转不过来也没关系,她可以先帮忙垫付。随即,小张便让凌某帮忙办理了自己和姐姐的两份退休手续。截至案发,小张累计共转账给凌某13万余元。

从此,凌某能办理退休的消息在小张的亲戚、朋友中传开。凌某用相同的手段,先后骗取店主蒋某、张某甲共28万余元。

退休金打款方是一家旅游公司

“今天发工资了,你们快看看手机。”2023年8月,凌某再次来到饰品店,告诉小张和蒋某她们应该收到退休金了。

小张和蒋某的手机同时收到一笔1428元的转账,备注显示为“退休金”,转账方为河南某旅游公司。“这转账单位怎么是公司啊,不应该是社保局吗?”面对两人的质疑,凌某解释说:“这是由公司代发的,如果你们不想这样,下个月重新给你们办社保代发。”虽有疑惑,但想到只要能每月领钱就行,而且之前小张丈夫已持续领取了一段时间的退休金,两人也就没再多问。

然而到了2023年9月,又到了该发退休金的日子,两人都未收到钱款。转眼又一个月过去了,两人的账户上依旧没有进账。感觉到不对劲的两人到社保局查看,发现她们并未办理退休手续。两人便找凌某理论,凌某解释说帮忙办理的人都挂在河南的一家旅游公司,社保还未转到本地,最近正在办理开票并把关系转过来,让她们再耐心等几个月,毕竟办理手续较为繁琐。直至案发,两人都未收到退休金。

谎言被揭穿

此后,小张等人多次向凌某询问办理情况。迫于压力,2023年11月1日,凌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2月6日,该案被移送至丹江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查明,代发“退休金”的旅游公司由吉某负责,凌某找到吉某时正值疫情,旅游公司负责的项目已经停业,账户没有流水,吉某考虑到公司账户如果长期没有流水就会被银行认定为睡眠账户,便答应帮助凌某转账。

凌某给小张丈夫办理的“退休证”是其在网上找办假证的店铺制作的,其也没有在上级社保局上班的亲戚,一切均为谎言。经审查,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,凌某以帮助办理退休、补缴养老保险为借口骗取小张、蒋某、张某甲3人41万余元,其中6万余元被凌某以发退休金的名义返还给被害人,剩余35万余元被其挥霍。2024年3月11日,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凌某提起公诉,6月4日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交三万元就能按月领退休金?

